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德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